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以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韩洪灵先生在公司任职即将六年期满及孔水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选举。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万彩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启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董事会提交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 1、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 4、我们同意以上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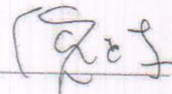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1、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2、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能力和要求也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日益增强，同时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我们认为董事会薪

酬委员会提出的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8万/年（税前）调整为10万/年（税前）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3、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有星： _____

倪正东：  _____

韩洪灵： _____

2017年4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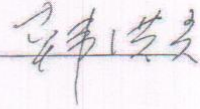
酬委员会提出的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8万/年（税前）调整为10万/年（税前）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3、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有星： _____

倪正东： _____

韩洪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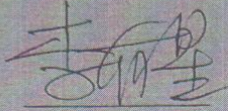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5日

酬委员会提出的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8万/年（税前）调整为10万/年（税前）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3、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有星：



倪正东：

韩洪灵：

2017年4月5日